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225號

原告 京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弦

蔡宗澤

被告 林弋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28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